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 1. **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由乙方中标施工。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三条 乙方承包内容

一、项目范围：

 二、主要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与项目工程量清单

 三、中标价款：万元（大写人民币：）。

 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工程量与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出入时可作调整，但项目的单价不变。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理。

 四、工期：考核工期天；（开、竣工日期以甲方核定为准）

 五、质量

以本项目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

公路项目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为基准，采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中没有的项目，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04)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市政技术标准的内容验收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_ 。

 本项目保修期 年。（自验讫章盖章日起计）

 六、项目材料：本项目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参照“沪建行经字（89）第8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待本合同签妥，开工报告送达甲方后，由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向甲方收取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工程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中按进度款50%比例扣除，扣完为止。项目工程款按月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85％。

三、完成工程结算并经社会审价后累计支付不超过总造价的95％。余款(质保金)待验收通过，保修期期满，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本项目接管单位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本项目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为： ；

 本项目乙方现场安全员为： ；

第六条 甲方责任条款

 一、负责办理本项目有关前期工作。包括征、借地手续、建筑设施、管线动迁工作；申办管线执照，申请施工用电、用水。

 二、负责组织施工图等技术资料的会审、设计交底。现场设计交底。

 三、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

 四、负责组织公用管线配合、签约、交通配合协调工作。

 五、负责办理业务、变更设计签证手续。

 六、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隐蔽、分部项目以及项目终验。

 七、参加乙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施工会议。

 八、负责对本项目质量、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的监理。

 九、负责审核全套竣工资料。

 十、负责审核乙方分包单位资料。

 第七条 乙方责任条款

 一、在设计交底后，十五天内向甲方编送施工组织设计一式三份。

 二、负责召开施工配合会。

 三、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编送开、竣工报告、施工进度表、当年月度用款计划表、验工月报以及本项目全套竣工档案（含电子版）等资料。

 四、发生项目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原上海市市政局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甲方，按规定报送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事故的责任方承包。

 五、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文明及安全施工，并与甲方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起重设备制造、安装安全管理按“沪市政劳（86）第849号”文办理，反之，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加强工地卫生工作的管理，确保市政工地环境卫生整洁。

 六、负责办理封拆头子手续，项目结束，所有管道均应畅通，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应办理签证手续，资料列入竣工档案。

 七、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并做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八、负责与各公用管线配合单位签订配合协议。

 九、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十、地下管线保护，按“沪建市（88）第741号文”精神执行，并办理地下管线交底卡。

 十一、关于项目需要分包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项目按计划进展，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因工程计划、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乙方项目返工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弥补措施，减少损失。由此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给予补偿。

 3、甲方收到乙方竣工报告，逾期组织验收者，甲方应按委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养护费用。

 4、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或非属甲方上级未下达计划用款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即每天按本项目当期应付款额的0.2‰每天计结，向乙方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项目逾期每天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并不得再取任何奖励款项。

 2、项目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拆除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工期脱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止施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包修期内乙方负责保修，违者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力量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奖罚条款

 工期：以本合同考核工期为准，凡逾期一天则支付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

 第十条 本合同一待签妥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下列文本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投标书、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答疑会备忘录、招标文件。本合同解释顺序：项目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书、答疑会备忘录、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招标文件。

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 \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副本\_\_\_份，甲方\_\_\_\_份（其中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备案），乙方\_\_\_\_\_份，送有关单位及部门。

二、**合 同 条 件**

**一、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 词语涵义。本项目施工合同文件（即合同）其用词用语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本项目协议书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项目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3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本工程协议书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当事人。

 1.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书中指定的代表人。

 1.5 工程质量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理单位或人员对项目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1.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

 1.8 项目造价管理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1.9 项目质量监督部门：上海市建交委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1.10 项目（即本工程）：本工程合同文件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项目。

 1.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书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2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 工期：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期。

 1.14 开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

 1.15 竣工日期：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

 1.16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7 施工场地：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和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经上海市有关部门确认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1.20 协议书（协议条款）：本项目甲、乙方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过程中所有具有法律效用的文件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条件（即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条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协议书条款另有规定外，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项目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答疑备忘录；

5、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招标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出现按上述顺序仍不能得到明确解释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按本合同条件第24条规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3.2 本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是国家和上海市文件规定的部门规章和法规。

**第四条 施工图纸**

 4.1 甲方在开工日期15天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五套施工图纸。（包括四套竣工图所需图纸）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4.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的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应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确定，并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5.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5.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和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5.4 甲方委托的（如果有）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5.5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1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

 6.3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1 按工程范围内的土地征用和动迁要求，负责完成三通一平工作，自来水总头子开设，高压电接至配电柜，提供若干低压回路，并申请工程建筑执照，变电所移交乙方后由乙方进行维修保护。

 7.2 会同设计单位组织施工前设计交底，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并及时向乙方领桩。

 7.3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4套（包括四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7.4 如有设计变更或重大修改，甲方须在单项工程该部位施工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履行职责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负责。

 7.5 甲方在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实施监理前，将监理的内容、监理负责人的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7.6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8.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大纲），按时编报月、年度验工报表；月、季度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和材料计划送交甲方。

 8.2 按时向甲方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3 本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沿线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沿线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

 8.4 负责对项目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拆除和处理。

 8.5 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施工期间的掘路执照、临时占路证、交通施工许可证、管线监护卡、建筑施工许可证。

 8.6 文明施工按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手册执行，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8.7 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

 8.8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姓名、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甲方，项目进行过程中，若有人员变动，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9 乙方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甲方全面质量管理工作进行。

 8.10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甲方有权限令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在30天内予以审核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已经审核认可。

 9.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未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承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1.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2.1 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重大变化和重大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经市级专业机关确认）；

 3、合同文件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12.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答复，乙方应按答复的意见执行。

 12.3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取消文明工地评选资料，并按合同价款0.2‰每天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工期提前**

 13.1 如项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提前竣工，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奖励办法。

 13.2 施工中如甲方提出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条件。

 13.3 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提前竣工收益。

 13.4 如项目质量发生重大问题除按市和原市政局有关规定处罚外，取消工期提前奖励。

 **四、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规范**

 14.1 施工操作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

 14.2 本项目按国家、市和合同文件的有关规定实行监理，乙方必须与甲方监理部门（或委托监理工程师）密切配合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2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15.3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因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六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6.1 本项目必须达到设计图中技术要求。

16.2 采用的项目质量验收标准公路项目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2144-201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和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市政内容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和有关规定执行。

 16.3 本项目如达不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6.4 项目具备复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5 项目质量符合技术规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 竣工资料和保修**

 17.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包括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按上海市建交委、市档案局、市路政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2 本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_\_\_ 年。

 17.3 本项目验收签证日期作为项目的保修期（\_\_\_\_年）开始日期。非乙方责任延迟验证的时间应列入保修期内，乙方应做好项目回访，若发现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修，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十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担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原因之外产生的保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第十八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调整**

 18.1 参照“沪建行经字（89）第8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18.2 项目款支付条件：乙方应按合同条件约定的时间按单项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并将计量结果通知乙方，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支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8.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本项目具体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另定协议，予以明确。

**第十九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合同价款在协议的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合同文件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9.2 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其单价以中标确定（已下浮）的综合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1、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文件综合单价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审核，按定额价下浮10%作为计价单价。

 19.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调整以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为准。

**第二十条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0.1 本项目无甲供材料，沥青砼和水泥乳化沥青新材料的供应商需经业主认可。

 20.2 本项目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并附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1.1 乙方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乙方的损失。

 21.2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设计变更**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

 22.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

 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须经主管审查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追加投资和材料指标；

 22.2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22.3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项目数量；

 2、更改有关项目的性质、质量、规格；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改变有关项目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2.4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费用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变更价款**

 23.1 发生第22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合同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文件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文件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文件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23.2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0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24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八、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二十四条 争议**

 24.1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要求调解、仲裁、起诉的，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向合同文件约定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

 2、向上级主管机关和部门要求调解；

 3、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项目：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违约**

 25.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和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25.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5.3 因甲方或者乙方的违约造成的损失，其赔偿给对方的违约金额由双方协商，或按第24条的规定予以解决。

 25.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5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5.6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10%；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第二十六条 索赔**

 2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正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九、其它**

**第二十七条 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保护**

 27.1 乙方必须在施工前对有关区段及其周围的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并遵守沪建市（88）第729号文关于保护地下管线安全的通知、沪建市（88）第741号文《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和沪建市（89）第419号文《上海市城市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有效性的补充规定》，在施工中采取切实可靠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

 27.2 对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甲方按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于罚款书面通报。

 27.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下不明障碍物，由乙方负责清除，其费用经甲方认可后按实结算。

**第二十八条 安全施工**

 28.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8.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8.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并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28.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29.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29.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29.3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三十条 文物**

 30.1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十一条 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和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1.2 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三十二条 项目停建或缓建**

 32.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32.2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三十四条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

甲 方： 乙 方：

（签章） 　　　　　　　 （签章）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

承包商：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　　　　　　　　　　施工合同》（工程造价　　万元）具有同等效力，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形成网络，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有各级安全责任制，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从业人员经《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记入安全生产记录卡。特种作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5、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工作；业主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对业主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等情况，承包商有要求业主整改的权利，业主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承包商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4、承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17、年度经考核评定为安全诚信不合格单位或安全诚信整改单位的按市路政局有关规定处理。

18、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年 月**附件2**

**工 程 治 安 消 防 协 议**

业 主：

承包商：

 为了确保中修工程现场治安消防安全工作，根据市公安部门加强内部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本养护工程范围内的治安管理，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施工承包协议书》的附件，与中修施工承包协议书具有同等效率。
2. 承包商中修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现场治安消防员为　　 ，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 负责联系。
3. 业主有责任要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治安、消防的各项制度规定。
4. 承包商应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做到本单位无违法犯罪行为（行政拘留以上），确保要害部位不发生重大破坏事故和恶性事故。
5. 承包商必须做到内部达到四无（即：无火灾、无打架、无偷窃、无赌博）。
6. 承包商必须加强值班巡逻制度，做到三无（即：无迟到、无漏岗、无缺席）。
7. 承包商要遵照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七合格”标准，认真做好办公室、财务室、仓库、更衣室、浴室、宿舍等部位的防范工作。
8. 承包商禁止使用电炉或乱拉电线、违章使用电器等，如确应工作需要使用电炉，应报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9. 承包商要加强防火力量的建设，配备专兼职消防员和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业余消防队，组织学习培训，增长消防知识并掌握操作技术。
10. 承包商要定期组织防火检查，落实整改，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和上报并按照“三不放过”（即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的原则严肃处理。
11. 承包商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报消防处、派出所和业主，发生盗窃案件立即报派出所和业主。
12. 业主有权监督承包商认真执行本协议，对承包商及有关责任人执行协议的情况，有权根据《保卫消防承包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第六条第8、9款进行罚款。
13. 业主根据承包商执行本协议情况，视情给予奖励。
14.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均按业主治安消防规章制度处理。
15.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委托人: 法人代表委托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年 月

**附件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项目负责人：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路政局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规范本市公路中修工程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公路中修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根据《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主要适用于本市国省干线公路中修工程，国省干线公路小修工程以及农村公路（含县、乡、村道）中小修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总体要求**

公路中修工程的竣工验收环节分初验和终验两阶段。为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充分发挥好质量监督管理作用，及时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反馈，并做好动态跟踪。在此基础上，优化竣工验收各环节，压缩时间、提质增效。

1. **主要内容**

**（一）初验**

外场施工完毕符合初验条件的，由施工单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附表一），申请工程初验，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组织对该工程的初验。初验存在问题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初验合格的，项目监理机构应签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并报建设单位申请终验。

**（二）终验**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审表》后，对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在三天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如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各参建单位应在竣工验收会议后五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报告》（附表二）的签字确认工作，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通知。

附表一: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验收。附件：. 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
|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或不合格，可以或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表二:

**公路中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桩号) |  |
| 合同价 |  | 决算金额 | 万元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主要工程量 |  |
|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分： 竣工资料检查自评分： 自评工程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监理单位评定意见单位工程质量评分：竣工资料检查评分：工程质量等级：总监理工程师(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评定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负责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注：1、本表适用于公路中修工程。

2、本表一式五份，各相关单位、部门一份，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关于完善本市公路中修工程招投标异议及投诉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公路中修工程在招投标过程中异议及投诉处理机制，促进相关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投标人质疑投诉权利**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投标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的提出方式及处理方式根据上述法规及其实施条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过程中，对于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以及可能涉及的其他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二、畅通投标人质疑投诉渠道**

积极配合市财政部门研究建立与“互联网+”相适应的快速裁决通道，为投标人提供标准统一、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和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会同招标人、代理机构和财政部门依法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特此通知。